

監管概覽

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概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監管控制所規限，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者除外。

新加坡承建商許可制度

一般建造商牌照

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受建設局規管，其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規管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建築管制法案及2008年建築管理(建造商許可)規例載列建造商許可規定。開展建築工程的所有建造商，其規劃均須獲建屋控制委員會(「**建屋控制委員會**」)批准，而於專門區域施工並對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建造商須取得建造商許可。該規定適用於公眾及私人施工項目。

建造商許可分為兩類，即**GB**許可證及專業建造商許可證。**GB**許可證進一步分為兩類：**GB1**許可證授權建造商開展一般建造商通常開展的業務，**GB2**許可證授權建造商開展一般建造商開展的業務，限於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或委聘。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方法宣稱或堅持或表現出獲授權開展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業務的任何人士，如無有效的**GB**許可證或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則屬犯罪行為，並須就其罪行承擔以下責任：(a)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判監不超過12個月或兩罰併處；(b)如未能履行，則就每天或其部分進一步罰款不超過500新加坡元；及(c)如於有關罪行後持續違犯，則於有關罪行後持續違犯期間每天或就其部分進一步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業持有**GB1**許可證，屆滿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

持有**GB1**許可證的建造商須就施工人員的登記遵守工種人員登記計劃(「**核心工種**」)的規定。核心工種是一項由建設局為不同主要施工工種的熟練及資深施工人員管理的登記計劃。持有**GB1**許可證及開展項目合約價值達2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所有承建商，須在項目中聘用最低數量的核心工種人員。建造商須於建屋控制委員會登記人員計劃，其將載列項目將予聘用的登記施工人員的數量及比例。未能登記人員計劃或遵守已登記人員計劃，可能導致建屋控制委員會撤銷建造商的**GB**許可證。

如建屋控制委員會認為滿足以下條件，則可藉命令撤銷任何**GB**許可證或專業建造商許可證：(i)建造商未能遵守建造商許可的若干條件；(ii)建造商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構成犯罪行為；或(iii)建造商(如為法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的行為令致有理由相信建

監管概覽

造商無法在新加坡根據任何書面法律及真誠開展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視情況而定)業務。如建屋控制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撤銷任何建造商許可的任何情況下，則(i)可吊銷許可不超過六個月；(ii)對建造商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iii)譴責建造商；或(iv)或處以其認為對建造商的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視情況而定)業務屬適當的其他指示或限制。

承建商登記系統

CRS由建設局管理。未於建設局登記的商業實體不得於公眾行業外開展承建商或供應商業務，於CRS登記是新加坡公眾行業項目投標的前提條件。目前，CRS登記分為七個主要類型，各進一步分為兩個或更多子類別，登記承建商可根據有關子類別獲指定等級。

向建設局登記承建商指定的等級，須滿足與(其中包括)往績記錄、表現、財務能力及人力資源有關的若干等級條件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業於建設局登記以下工種：

工種	名稱	工程範圍	等級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a) 與正在或將建造的任何構築物有關的所有類型建造工程，作為人類、動物、動產或任何類型的可移動物業的支撐物、遮蓋物及圍欄，要求在施工時聘用超過兩名無關建築工種及工匠。該等構築物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建造公園及操場及其他休閒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事業設備。 (b) 涉及結構變化的建築物增建及改建工程。 (c) 天花板安裝。	A2	2021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工種	名稱	工程範圍	等級	屆滿日期
CW02	土木工程	<p>(a) 涉及橋樑、下水道、排水渠、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構築物、路堤路塹及填土、河岸、挖掘深溝、底土刮削、地面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巴士停車處、開放停車場及有關工程及相關工程(如路緣及行人徑)中的混凝土、砌石、鋼筋工程。</p> <p>(b) 涉及水道、河流及近海挖泥的工程，以加深及提取礦物或施工材料。亦包括填海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海上構築物(如渡頭、碼頭、海堤及河堤)的工程。該作業不包括船舶、浮橋及石油鑽塔或任何浮動平台的建造及裝配。</p>	C1	2021年7月1日
CR06	室內裝修及裝飾工程	建築物室內設計、規劃及裝修。包括吊頂、間隔、內部裝修、地板加高工程、批蕩及鋪瓦。	L5	2021年7月1日
CR13	防水工程安裝	地庫、屋頂及牆面防水。僅開展屋頂工程的公司應登記於CW01類。	L1	2021年7月1日
ME01	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	安裝、調試、維護及維修空調、製冷、冷庫及通風系統。	L5	2021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工種	名稱	工程範圍	等級	屆滿日期
ME05	電氣工程	安裝、測試、調試、維護及維修電氣系統，如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亦包括建築物及船舶中的電氣安裝(如照明)。	L5	2021年7月1日
ME06	消防及防火系統	安裝及維護火警警報、消防及防火系統。本作業可包括提供滅火器及消防喉轆(如為系統安裝或維護合約的一部分)。	L3	2021年7月1日
ME12	管道和衛生工程	安裝、維修及維護水管及氣管、潔具工程及衛生器具。	L3	2021年7月1日
ME15	綜合樓宇服務	安裝、調試、維護及維修建築服務，包括以下各項的若干或全部：ME01、ME02、ME04、ME05、ME06、ME08、ME11及ME12。	L5	2021年7月1日
MW03	景觀美化	提供景觀美化服務，包括植樹及鋪草皮。	L1	2021年7月1日

鴻業於CRS登記的主要類別的不同等級的投標限制概述如下：

施工工種 (CW01 及 CW02)

投標限制	A1	A2	B1	B2	C1	C2	C3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監管概覽

專業工種 (CR、ME、MW 及 SY)

投標限制	類別	L6	L5	L4	L3	L2	L1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為維持現有工種及等級，鴻業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工種	規定
CW01 (一般建造) A2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6.5百萬新加坡元。 • 在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65.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其中價值至少32.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是在新加坡簽立，價值48.7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是來自主要合約，及價值16.2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來自單個主要合約或指定子合約(計入的子合約價值比例須為50%)。 • 僱傭至少12名具有必要資格的可登記專業人士⁽¹⁾(「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²⁾(「專業人士」)或技術人員⁽³⁾(「技術人員」)，已於建設局學院取得施工產能專業文憑或為認證施工產能人員(Certified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Personnel)的最少四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及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技術人員。至少三分之一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技術人員須於新加坡擁有至少24個月相關經驗；其中於新加坡的至少12個月經驗須為最近三年內。所有人員須於CRS提交年度持續教育及培訓(「持續教育及培訓」)聲明。 • 持有GB1許可證。 • 取得以下認證：(i) ISO 9001：2008；(ii) ISO 14001；(iii) OHSAS 18001；及(iv)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s Scheme)。

監管概覽

工種	規定
CW02 (土木工程) C1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0.3百萬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3.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僱傭至少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技術人員，至少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及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Basic Concept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取得以下認證：(i) BizSAFE 3級；及(ii) OHSAS 18001。• 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CR06 (室內裝修及裝飾工程) L5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10.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其中價值至少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是來自單個主要合約或指定子合約。• 僱傭至少一名專業人士或兩名技術人員，其中一名擁有至少八年有關經驗，其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
CR13 (防水安裝) L1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10,000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僱傭至少一名技術人員，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

監管概覽

工種	規定
ME01 (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 L5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10.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其中價值至少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是來自單個主要合約或指定子合約。• 僱傭至少兩名技術人員或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擁有至少八年有關經驗，及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 取得bizSAFE 3級或OHSAS 18001認證。
ME05 (電氣工程) L5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10.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其中價值至少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是來自單個主要合約或指定子合約。• 僱傭至少兩名技術人員或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擁有至少八年有關經驗，及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 取得bizSAFE 3級或OHSAS 18001認證。
ME06 (消防及防火系統) L3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150,000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3.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僱傭至少兩名技術人員，至少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 取得bizSAFE 3級或OHSAS 18001認證。

監管概覽

工種	規定
ME12 (管道及衛生工程) L3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150,000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3.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僱傭至少兩名技術人員，至少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 取得bizSAFE 3級或OHSAS 18001認證。
ME 15 (綜合樓宇服務) L5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10.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其中價值至少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是來自單個主要合約或指定子合約。• 僱傭至少兩名技術人員或一名可登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其中一名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 取得bizSAFE 3級或OHSAS 18001認證。
MW03 (景觀美化) L1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10,000新加坡元。• 於三年期間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僱傭至少一名技術人員，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開展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 取得bizSAFE 3級或OHSAS 18001認證。

附註：

- (1) 可登記專業人士最少必須擁有獲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rofessional Engineers Board)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電工程的學位資格，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建築學位。

監管概覽

- (2) 專業人士最少須擁有土木／結構、機電工程、建築的獲認可學位資格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人員最少須擁有以下任何一項的技術資格：
 - (a) 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學院、義安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授出的土木／結構、機電工程、建築、施工文憑或同等文憑；
 - (b) 建設局學院授出的國家施工監督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機電協調專業文憑；或
 - (c) 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鴻業已取得上表載列的必要證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於新加坡規定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所有必要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嚴謹遵守與我們的許可及登記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建築管制法案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建築管制法案，任何建築工程規劃須提交建屋控制委員會審批，及如為結構工程，須於開展結構工程前獲得建屋控制委員會授出的許可。於向建屋控制委員會申請批准建築工程規劃前，已經或即將為其開展任何有關建築工程的人士或有關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委任一名登記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規劃，並監督建築工程。開展指定類別建築工程的混凝土澆築、打樁、預應力、摩擦加緊螺栓緊固或其他關鍵結構工程，亦須由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監督員監督。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承擔任何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其中包括）：(a) 確保建築工程的規劃獲建屋控制委員會批准，由合資格人士提供，並符合建屋控制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b) 將建築管制法案或與該等建築工程有關的建築規例的任何抵觸告知建屋控制委員會；(c) 於開展建築工程的物業內保留建屋控制委員會批准並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的該等建築工程的所有規劃；及(d) 於建築工程竣工七天內核證新建築已建成或建築工程已開展，均符合建築管制法案及建築規例，並將該等證明交付建屋控制委員會。

最低建築效益及產能標準亦根據建築管理（建築效益及產能）法（Building Control (Buildability and Productivity) Regulations）及建築效益實務準則（Code of Practice on Buildability）制定。2003年建築管理法（Building Control Regulations 2003）載列建設局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及批准建築工程規劃、建築設計及施工及外部設施安裝的若干規定。

監管概覽

如建屋控制委員會認為，任何建築工程是按以下方式開展：(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任何財產損害；(i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可能已導致正在或已經開展建築工程的建築，或與該等建築工程相對、平行、相鄰或以其他方式鄰近的任何建築、道路或自然建築或該等建築、道路或土地的任何部分整體或局部坍塌；或(ii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可能已導致正在或已經開展建築工程的建築或與該等建築工程相對、平行、相鄰或以其他方式鄰近的任何建築、道路或自然建築不穩定或存在危險，以致將會獲可能坍塌(不論整體或局部)，其可能藉命令指示該等建築工程的發展商立即終止建築工程，或採取其可能指定的補救或其他措施。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由建設局管理，並促使就建築施工行業的已竣工施工工程及相關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

根據施工或供應合約開展任何施工工程或已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均有權獲得進度付款。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有權根據施工或供應合約享有的進度付款的金額、已開展施工工程或已供應商品及服務的估值及進度付款的到期付款日期。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於施工或供應合約內提出不可強制執行的「於獲支付時付款」條文。此外，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規定以下權利：

- (a) 如未能於到期日收到本應由被告人(即將要或有責任根據合約向原告人作出進度付款的人士)支付款項，則原告人(即有關或申索有權享受進度付款的人士)就施工合約享有權利，以就付款申索作出判決申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已設立判決流程，一名人士可根據合約申索到期付款及強制執行判決款項的付款；
- (b) 如(其中包括)有關原告人於判決被告人須向原告人支付判決款項後未獲得付款，則原告人有權暫停開展施工工程或供應商品或服務，及就原告人提供予被告人的未固定及未支付商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形式判決，猶如其為判決債務；及
- (c) 如被告人未能向原告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判決款項，則被告人主事人(即有責任就被告人與原告人之間合約標的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作出付款的人士)有權就未償還判決款項向原告人作出直接付款，而主事人有權向被告入追討該等付款。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載有進度付款的條款。有關

監管概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及「業務 — 分包商 — 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公營界別標準施工工程合約條件

公營界別標準施工工程合約條件由建設局編製，以促使在所有公營界別施工項目中採用通用合約格式。公營界別標準施工工程合約條件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條款：承建商的一般責任、工程計劃、施工質量、工地擁有權及工程動工、工程監督、竣工時間、違約金、缺陷、工程變更、改建估值、申索程序、彌償規定、保險、進度付款及爭議的最終會計及結算。

新加坡建築師學會建築合約

新加坡建築師學會(「新加坡建築師學會」)總額合約(「新加坡建築師學會建築合約」)是由新加坡建築師學會編製，以設立於所有私營界別建築項目中採用的標準合約格式。新加坡建築師學會建築合約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條款：承建商的義務、建築師的權力及職責、工程開工、暫停及竣工計劃、管有工地、工程及材料質量、違約金、缺陷、工程變更、改建估值、申索程序、彌償規定、保險、終止、進度付款及爭議的最終會計及結算。

環境法例及法規

公共環境衛生法案由國家環境局管理。根據公共環境衛生法案，如一名人士於設立、改建、施工或拆除任何建築期間或於任何時間未能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以預防飛塵或掉落的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品或物質對適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造成人身或健康風險，則構成犯罪行為。此外，根據公共環境衛生法案，公共健康主任可於收到有關根據公共環境衛生法案須予處理的滋擾的任何資料後，向其作為、不作為或容忍導致滋擾產生或持續的人士交付滋擾命令，或如無法找到該人士，則交付發生滋擾所在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

根據公共環境衛生法案須予處理的若干滋擾包括未能保持清潔的任何工廠或車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狀況而產生或可產生蚊蠅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點、發生或導致發出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動的任何地點，及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及安全存在危險的任何物業所用的任何機械、廠房或任何方法或流程。公共環境衛生法案(其中包括)亦規定任何施工工地的佔用人僱傭合資格人士，以擔任施工工地的環境控制主任，在施工工地內一般性監督對公共環境衛生法案及據其作出的任何規例的條文的遵守情況。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是由國家環境局管理，規定(其中包括)與環境污染控制有關的法律。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規定，對施工工地擁有控制權的施工工地主要承建商概不得允許任何人士：(a)在指定區域或物業於指定時間使用任何或任何類型的指定易燃

監管概覽

材料、燃油設備或工業廠房；(b)未經環境保護主任書面允許，向任何排水渠或土地排放或促使或允許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汽油、化學品、午睡或其他污染物質；或(c)向任何內陸水域排放或促使或允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而可能導致環境污染。

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施工工地噪音管制)規例》(「**環境保護與管理(施工工地噪音管制)規例**」)，任何施工工地的業主或佔用人須確保施工工地的噪音水平不超過環境保護與管理(施工工地噪音管制)規例附表二所載的最高允許水平。此外，距離任何醫院、老人院或居民樓不超過150米的任何施工工地的業主或佔用人須確保不會於環境保護與管理(施工工地噪音管制)規例附表四所載日子及時間在其施工工地開展施工工程。

根據由公用事業局管制的新加坡法例第294章《污水排水法》(「**污水排水法**」)，除非根據污水排水法第33章取得公用事業局的許可證書或批准，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建造、改動、阻斷或關閉任何排污系統、進行任何清潔工作、在任何下水道或排污系統上、跨越其或於其側豎立或容許豎立任何物體、建築物或結構。再者，根據《排污及渠務(地面排水)規例》(「**排污及渠務(地面排水)規例**」)，所有進行土方工程或建築工程的人士均須遵守污水排水法第32章項下所頒佈的《地面排水實務準則》(「**實務準則**」)，實務準則訂明若干要求，其中包括須確保土方控制措施乃根據實務準則提供及維持。

此外，根據國家環境局管理的新加坡《病媒生物控制法案》(第59章)，概無人士可設立或促使或允許設立對於病媒傳播或繁殖有利的任何狀況。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規定，每名僱主均有責任財務合理可行的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i)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設立足以保持工作福利的設施及安排；(ii)確保就僱員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流程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未因安排、處理、操作、組織、加工、存放、運輸、工程或使用工作場所內或工作場所附近物品而承擔風險，並受僱主控制；(iv)制定及執行處理該等人員在施工時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並(v)確保僱員在施工時擁有對履行作業屬充足的必要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有關監管機關為人力部。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均構成犯罪行為，須就罪行承擔(如為法團)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如於犯罪後繼續發生違犯行為，則該法團構成進一步犯罪行為，須於犯罪後繼續違犯期間就每天或其部分進一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對於多次違犯者，如一名人士曾至少一次違犯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導致任何人士死亡，並隨後犯下相同罪行導致另一人士死亡，則法院可在判處監禁外額外懲罰該人士，如為法團則罰款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及如為持續違犯，則犯罪後繼續違犯期間就每天或其部分進一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在其認為發生以下情況時發出補救命令或停工命令：(a)工作場所存在有關狀況或其位置或其任何部分機械、設備、廠房或物品的用途、工作場所開展的任何工程或流程經適當考慮施工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未能開展；(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令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施工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風險。補救命令須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滿意的有關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從而促使工作場所內的工程或流程按適當考慮施工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方式開展，而停工命令則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立即終止開展任何工程或流程，時間為無限期或於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要求的措施前，而該等措施須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滿意，以補救任何危險，從而促使工作場所內的工程或流程按適當考慮施工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方式開展。

人力部亦已於建築施工行業推出單級罰分系統(「罰分系統」)。建築施工行業的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就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及其附屬法例獲得罰分。根據罰分系統，於18個月內累計扣除至少25分但不多於49分將剝奪承建商資格，為期3個月。承建商為外籍僱員申請所有類型工作準證均將被人力部拒絕。累計扣除更高分數將導致更長期間剝奪資格。

承建商罰分分數是基於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而罰分總數則按同一承建商在所有工程工地的罰分累計相加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在2017年5月16日我們的國際學校項目工地發生的火警事故，根據罰分系統被扣除五分。我們面對火警及水及／或電力設施暫停等其他施工風險。有關我們可能面對的其他施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根據罰分系統累計任何其他罰分。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申報)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申報)規例，僱主須(a)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或(b)在僱員獲超過三天病假及／或住院24小時以上的案例中，於病假第四日起十日內向人力部匯報工作場所事故。

2009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及審核)規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及審核)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及審核)規例，工作場所佔用人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執行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場所的施工人員安全及健康；(b)委任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及審核)規例指定的頻率審核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及(c)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及審核)規例指定的頻率開展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規定)規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規定)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規定)規例，工地佔用人須在工作場所遵守有關施工人員健康、安全及福利的規例。該等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於施工人員施工所在或經過的工作場所各部分提供及維持充足及適當照明；(b)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措施，以確保為工作場所的施工人員預防過熱、過冷及有害輻射；(c)確保對工作場所內任何發電機、馬達、傳輸機械或其他機械的各危險部件加以安全防護；及(d)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保持熱源或點火器遠離(i)工作場所的易燃材料；或(ii)工作場所內會產生任何易燃氣體或蒸汽的任何流程。

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規定)規例，工作場所內不得使用起重機、升降機或任何材料的起重裝置，不得使用起重機械或起重器械，除非起重裝置、起重機械或起重器械於安裝後經授權檢驗員測試及檢驗，並發出及簽署測試檢驗證書，指明起重機或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機械或起重器械的安全工作負荷。使用起重機或升降機或任何起重裝置、起重機械或起重器械的工作場所佔用人有責任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規定)規例的規定。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如任何人士擬佔用或使用任何物業，而任何建築施工或施工工程位於或透過商業方式或以盈利為目的於該物業開展，則該人士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將該物業(或工地)登記為「工廠」。

如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就任何物業發出登記證明，而任何建築施工或施工工程位於或透過商業方式或以盈利為目的於該物業開展，則有關證明須自發出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被撤銷。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就所有施工工地取得必要的工廠登記證明。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施工)規例

根據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施工)規例，工地佔用人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遵守有關規例：(i)委任工地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協調員的規定；(ii)於開展有關工程前，確保已就有關高風險施工工程取得工作許可；(iii)構築物及支撐物；(iv)儲存及存放材料及設備；(v)防止物品墜落；(vi)滑落危險；(vii)運輸危險；(viii)電氣安全；及(ix)處置材料、模板結構、吊機、僱員升降機及材料處理機械的工作許可。

2011年安全及健康(棚架)規例

根據2011年安全及健康(棚架)規例，如一名人士正在或將開展任何工程，而有關工程涉及根據正在或即將開展任何該等工程的人士指示施工、設立、安裝、遷移、改建、維護、維修或拆除棚架或主體結構，則其僱主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確保未經成功完成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具備履行棚架工的能力，概無人士在工作場所參與施工、設立、安裝、遷移、改建、維護、維修或拆除棚架；(b)於在工作場所進行任何棚架施工、設立、安裝、遷移、改建、維護、維修或拆除前委任一名棚架監督員；(c)確保除非由棚架監督員直接監督，否則不會施工、設立、安裝、遷移、改建、維護、維修或拆除棚架；(d)確保工作場所的每個棚架及其部件須使用堅固材料、建造良好及具有足夠強度，不存在明顯缺陷及對於擬定用途而言屬適當及安全；及(e)確保懸吊式棚架的施工平台已緊固於建築或其他構築物，其方式及間隔足以防止平台搖擺。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空作業)規例

根據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各工地佔用人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根據有關防墜安全及穩固實務的經批准實務準則的規定，設立及執行防墜計劃；(b)確保正在或將要在工作場所執行任何高空作業的任何人士受到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c)確保可能墜落且超過兩米的每個開放邊緣均加裝防護欄或護欄以防墜落；及(d)如工作場所提供防墜落防護，確保有關防護使用建造良好、使用堅固材料及具有足夠強度，以於工作場所施工過程中抵抗衝擊，並穩固固定以防意外位移。

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判承包商僱主)訂立合約，則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判承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僱傭法案

僱傭法案載列受僱傭法案保障的僱員的工作條款及條件，如支付薪資、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僱傭法案由人力部管理。擔任管理或行政職銜或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船員、家傭、法定機構僱員或公務員不受僱傭法案保障。僱傭法案界定的勞工包括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以從事體力勞動的任何熟練或非熟練人士，或部分承擔體力勞動及部分專人監督任何勞工的施工作業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僱傭法案第四部載列以下(其中包括)規定：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僅適用於受僱傭法案保障的若干類別僱員，即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勞工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勞工(「**第四部僱員**」)。

僱傭法案規定，第四部僱員不得於任何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惟在指定情況(如有關工作對社區生活、防禦或安全屬必要)下則除外。此外，僱傭法案將第四部僱員的加班時間限制在每月工作72小時。僱主如需第四部僱員或第四部僱員類別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或每月加班超過72小時，須向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尋求事先豁免批准。勞工處處長可於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及第四部僱員或第四部僱員類別的健康及安全後，透過書面命令豁免第四部僱員或第四部僱員類別的加班限制，惟須受勞工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如授出有關豁免，則僱主須於該等第四部僱員或第四部僱員類別受僱所在地的醒目位置展示命令或其副本。

僱主如違反僱傭法案第四部任何條文均屬犯罪行為，須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二次或多次違犯則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判處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罰併處。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須向受僱傭法案保障及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發出該僱員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記錄。須予規定的主要僱傭條款(除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外)包括(其中包括)工作安排(如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日)、薪資期、基本薪資、固定補貼及扣款、加班薪資、假期類型及其他醫療福利。

人力部於2018年1月18日推出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就審視僱傭法案所考量的方面尋求意見，包括擴大僱傭法案的核心條文(如公眾假期及病假福利、適用所有僱員的支薪及允許扣款，以及平反錯誤解僱及為更多弱勢僱員提供額外保障)。誠如人力部於2018年3月5日宣佈，新加坡政府計劃取消僱傭法案核心僱傭條文所訂薪酬門檻的涵蓋範圍，以涵蓋所有僱員(包括所有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員，惟公務員、家庭傭工、海員和單獨承保人員除外)。此外，僱傭法案項下的僱員薪酬門檻(不包括工人)將由2,500新加坡元增至2,600新加坡元。於2018年10月2日，新加坡國會引入僱傭(修訂)法案，載明擬議的僱傭法案修訂。

僱傭外籍勞工

於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受新加坡外籍勞工僱傭法案監管，並受人力部規管。外籍勞工僱傭法案訂明新加坡外籍僱員的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監管概覽

外籍勞工僱傭法案規定，任何人士概不得僱傭外籍僱員，除非根據2012年外籍勞工僱傭(工作準證)規例取得人力部的有效工作準證，允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或違反外籍勞工僱傭法案的本項規定，均屬犯罪行為，並須：

- (a) 就其罪行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罰併處；及
- (b) 就二次或多次違犯而言：
 - (i) 如為個人，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並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施工行業的外籍勞工數量亦受人力部透過以下政策規管：

- (a) 經批准來源國；
- (b) 徵收擔保金及徵費；
- (c) 基於本地與外籍勞工比例的外籍勞工僱傭率上限；及
- (d) 有關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勞工的外勞配額規定。

經批准來源國

建築工人的經批准來源國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來源國及北亞來源國。非傳統來源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共和國、緬甸及菲律賓。北亞來源國為香港、澳門、韓國及台灣。

建築公司須取得人力部事先批准(「事先批准」)，以從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僱傭外籍勞工。事先批准指明公司獲許從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僱傭的外籍勞工數量。亦確定工作許可可予續期或可轉受其他新加坡公司僱傭的勞工數量。事先批准是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授出：所申請工作許可的期限、公司中央儲備基金供款報表反映的過去三個月僱傭的全職本地勞工的數量及公司總承建商分配的外勞配額數量。

監管概覽

擔保金及徵費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亦須支付徵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工行業應就勞工支付的徵費載於下表：

級別	每月 (新加坡元)	每日 ⁽¹⁾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及北亞來源國 — 熟練 ⁽²⁾	300	9.87
馬來西亞及北亞來源國 — 普通 ⁽³⁾	700	23.02
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 — 熟練，受外勞配額規限	300	9.87
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 — 普通，受外勞配額規限	700	23.02
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 — 熟練，豁免外勞配額規限 ⁽⁴⁾	600	19.73
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 — 普通，豁免外勞配額規限 ⁽⁴⁾	950	31.24

附註：

- (1) 每日徵費僅適用於並非工作整月的工作許可持有人。每日徵費乃按以下方式計算：(月徵費X 12) / 365 = 湊整至分。
- (2) 僱主滿足有關(其中包括)勞工最低經驗年限、取得有關技能或證明及最低固定月薪的標準後，將建築工人由「普通」升級為「熟練」。
- (3) 建築施工行業所有外籍勞工須於取得「普通」身份方可於新加坡工作。來自馬來西亞的勞工須擁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技能評估證明(Skills Evaluation Certificate) (「技能評估證明」)、技能評估證明(知識)(Skills Evaluation Certificate (Knowledge)) (「技能評估證明(知識)」)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非馬來西亞勞工須擁有技能評估證明或技能評估證明(知識)。
- (4) 人力部允許建築施工行業僱主續期資深外籍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而無需外勞配額。要取得外勞配額豁免資格，外籍勞工須於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擁有至少三年工作經驗。

此外，僱主須於僱傭每名非馬來西亞工作許可持有人前，向新加坡政府存放擔保金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可於以下情況下獲解除：(a) 註銷該外籍勞工的工作許可；(b) 該外籍勞工已返鄉；及(c) 僱主未違反擔保金的任何條件。

外籍勞工僱傭率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築施工行業配額，一名僱主可每名全職本地僱員僱傭七名工作許可持有人。僅就確定一間公司的外勞配額而言，人力部認為：(a) 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賺取每月至少1,100新加坡元；(b) 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作為兼職僱員賺取每月550新加坡元至1,100新加坡元；及(c) 兩名兼職僱員視為一名全職僱員。人力部使用公司的中央儲備基金賬目確定公司的全職僱員數量。由2018年7月1日起，視作本地全職僱員的薪酬門檻將增至1,200新加坡元，兼職僱員則

監管概覽

調整至介乎每月至少600新加坡元至1,200新加坡元以下。就此而言，兩名兼職僱員計作一名全職僱員，而收取來自三名以上僱主的中央儲備基金供款之僱員則不在計算之列。

自2018年1月1日起，一名僱主至少10%的施工工作許可持有人須為熟練，該僱主方可僱傭任何新的普通建築工人或更新現有普通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熟練工人佔工作許可持有人總數的比例約為23.8%。我們的董事認為，僱主施工工作許可持有人至少10%為熟練等級的規定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業熟練工人佔工作許可持有人總數的比例約為23.8%；及(ii) 本集團擁有及確保將有充足數量的熟練勞工。

外勞配額

外勞配額是針對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的工作許可分配制度。外勞配額反映總承建商有權僱傭的工作許可持有人總數，基於發展商或業主獲批的項目或合約價值計算得出，並以完成項目所需「人年」數目的形式分配。一人年相當於一項工作許可下的一年僱傭。

總承建商被界定為直接與發展商或業主訂約項目的公司。僅總承建商可申請外勞配額，所有分包商須向總承建商取得外勞配額分配。總承建商不得將其外勞配額分配予未參與同意項目的其他承建商或向任何承建商出售其外勞配額。總承建商獲許合併項目以滿足最低合約價值規定，惟各經合併項目的剩餘價值不得低於500,000新加坡元，及餘下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受(其中包括)僱傭法案、新加坡移民法(第133章) («移民法») 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規例所規限。

中央公積金法案

中央儲備基金制度是一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員有義務向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並於新加坡受僱主僱傭的所有僱員(受僱擔任任何船舶的船長、船員或學徒者除外，受適用於非獲豁免業主的除外情況所規限)作出中央儲備基金出資。中央儲備基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準證、S-pass或工作許可的外籍人士。僱員一般薪資及額外薪資均須按使用的訂明比例繳納中央儲備基金供款(受一般薪資上限及年度額外薪資上限所規限)，有關比例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薪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應佔的每月中央儲備基金供款。然而，僱主可自僱員薪資中扣除當月已付供款，以追討僱員應佔中央儲備基金供款。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

新加坡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關注，並認可個人對於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及機構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認為對特定情況屬合法及合理用途的需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被界定為有關人士可藉以下方式被識別身份的真實或失實的資料：(a)藉有關資料；或(b)藉有關機構已經或可能可取得的資料及其他資訊。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有關人士」)資料的機構施加以下義務：包括(i)取得同意、發出通知及獲取及糾正權利的義務；(ii)與所收集個人資料有關的使用限制、保留限制及轉讓限；(iii)確保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及保障以及按私隱政策公開資料；及(iv)與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的實務。

公司法

鴻業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案註冊成立及受其監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案一般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股份及股本有關的事宜，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的能力、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會議、董事及股東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間交易)、股東針對暴行或不公平對待的補救措施、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及約束。公司章程包括(其中包括)公司宗旨及有關上一段所述若干事宜、股份轉讓的條文，並載列該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項

公司稅

新加坡現行公司稅稅率為17%，自201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此外，自2010年評稅年度至2019年評稅年度，部分稅項豁免計劃適用於首個300,000新加坡元的一般應稅收入；特別情況下，最多首個10,000新加坡元的75%為一般應稅收入，最多下一個290,000新加坡元的50%豁免繳納公司稅。餘下應稅收入(經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將按17%稅率納稅。

監管概覽

此外，公司將獲授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50%及50%的公司所得稅折扣，惟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公司所得稅折扣將延至2018年評稅年度，按40%的稅率納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一級公司稅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公司稅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就公司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該等股息為股東手頭的免稅股息。

預扣稅

新加坡現時概不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就新加坡進口商品以及新加坡幾乎全部商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稅率為7%。

生產力及創新補助(「生產力及創新補助」)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補助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惟須遵守規定開支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符合最少僱用三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自2016年至2018年三個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根據自2015年評稅年度生效的PIC+計劃(針對合資格中小型企業)，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2016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公佈所宣佈，現金派付率於2016年8月1日或之後及2018基準評估年最後一日或之前(即2017年12月31日)為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40%。於2018年評稅年度之後產生的開支根據生產力及創新補助計劃不再享有任何補助。

特別就業補助(「特別就業補助」)計劃

人力部於2011年新加坡政府預算案中推出特別就業補助計劃，以支持僱主以及提高年長新加坡人士的就業能力。自2017年7月1日起，再就業年齡已提升至65至67歲，該項門檻適用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年滿65歲的人士(即於1952年7月1日或之後出生

監管概覽

的人士)。誠如2017年新加坡預算案公佈所宣佈，特別就業補助計劃自2017年起延期三年至2019年，為僱傭年滿55歲且收入不超過4,000新加坡元的僱主提供3%的額外工資補貼，以鼓勵僱主自願重新僱傭不符合新再就業年齡的兩組僱員。

機械化補助(「機械化補助」)計劃

根據機械化補助計劃，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機械化補助計劃的合資格標準包括(i)須為新加坡註冊企業；(ii)設備必須用於本地的建築項目，且能幫助申請人在使用該設備的工程方面實現節省人力(按工人數目計算，期限為四個星期)或提高地盤生產力(按每平方米所用工人工作日或等量的減幅計算，期限為四個星期)至少20%(「標準版機械化補助計劃」)或30%(「加強版機械化補助計劃」)。企業必須記錄所購買或租賃設備的生產力數據並於建設局要求時向其提交有關資料；(iii)不得於作出申請前購置或租賃設備；(iv)購買二手設備不能獲得資助；(v)租賃資助適用於合格期間內租賃期至少為一個月且不超過12個月的設備。短期設備租賃不會獲得資助；及(vi)不允許向關聯公司購買或租賃設備。加強版機械化補助計劃須符合的其他標準(只須符合任何兩組內的一個標準)如下：

(a) 財務狀況：

- (i) 實繳資本超過補助金額；或
- (ii) 收益超過補助金額；或
- (iii) 申請獲批前三年錄得年度除稅後利潤。

(b) 人力資源：

- (i) 每間公司至少20%的R1工人(R1指熟練外籍工人)。

(c) 認證及獎項：

- (i) ISO 9001：2008或ISO 14000或OSSAS 18000/SS506第1部分；或
- (ii) 建設局之建築生產力獎(為表彰提升生產力的成就)；或
- (iii) 安全管理認證。

監管概覽

標準版機械化補助計劃及加強版機械化補助計劃的機械化補助資助表如下：

	標準版機械化補助計劃	加強版機械化補助計劃 ⁽¹⁾
購買設備	設備成本 ≤ 100,000 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 50% 或以 20,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 125,000 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 70% 或以 25,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 100,000 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 20% 或以 100,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 125,000 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 20% 或以 100,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設備	設備成本 ≤ 30,000 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 50% 或以 6,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 30,000 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 70% 或以 6,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 30,000 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 20% 或以 30,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 30,000 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 20% 或以 30,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參與加強版機械化補助計劃，公司必須提升至少 30% 的生產力，並證明亦正提升財務狀況、人力資源發展、認證及獎項等領域的能力。

公司需於採購或租賃設備前向建設局遞交申請，當中列明資料包括(i)設備報價及供應商的技術手冊；及(ii)有關財務狀況、認證及獎項(詳情見上文)的資料(就加強版機械化補助計劃而言)。申請一經建設局批准，公司將可於申請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期間」)採購或租賃設備。因此，公司須向建設局提交收款單，連同下列副本：(i)設備的原產地證書(列明製造年份、發動機編號及序列號)；(ii)收據、發票或可作採購價的付款證明的其他文件；(iii)申請人所訂立的協議書(項下建築項目將使用有關設備)；(iv)一幅載有場地上設備的照片；(v)一幅清晰展示設備序列號的照片；及(vi)展示建設局信納建築項目所用設備已節省人力或提升生產力的文件。

於合資格期間及持有期間，申請人不得(i)向另一方出租或借出設備；(ii)出售設備；(iii)令設備失去其預期用途或損毀至無法修理；(iv)廢棄或處置設備；或(v)容許或參與將設備運出新加坡。

監管概覽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取機械化補助計劃的政府補助分別約100,000新加坡元、35,000新加坡元及零。除上文所闡述的資格標準、申請及收款程序以及持有期規定外，我們於收取機械化補助計劃的補助前後，概無本集團將需承擔或履行的其他重大責任及／或條件。